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下称“委员会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明月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提名付明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3年9月18日

付明月先生简历

付明月，男，1977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为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拥有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现任山西黄河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副主任。业务领域为证券金融、IPO 辅导、国企混改、公司合规与治理、投融资与并购重组、税收筹划、金融不良资产等。社会职务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、民建内蒙古区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、民建内蒙古区直工委综合三支部副主委、包头仲裁委仲裁员。

(本页为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肖 军



李 强



程名望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3年9月18日